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謝佳芸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06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，有關因公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考察計畫、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8年10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07292號函檢送核定之本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109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表，及以108年11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64867號函檢送行政院核定之本部所屬機關(構)、附設醫院109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表，計達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(不含港澳)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，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民眾「不宜前往」；至於其他省市區(不含港澳)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「避免非必要旅行」。公教人員自當遵守政府規定。
- 三、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提醒前往具感染風險之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，視其旅遊



地區和有無症狀等，返臺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主動監測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方式進行觀察，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，並建議赴大陸考察、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，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，且無替代方式外，不宜前往。

- 四、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赴陸返臺後應配合居家隔離等措施，對業務推動有無影響均須慎酌。爰部屬機關(構)學校首長如須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，應先採適當替代措施，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；所屬人員因公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亦應審慎評估比照辦理，並應隨疫情發展，秉權責即時檢討調整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